浙商汇金聚禄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9年08月26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过全部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9年8月23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9年01月01日起至2019年0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浙商汇金聚禄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浙商汇金聚禄一年定期	
基金主代码	00542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08月06日	
基金管理人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80,020,032.95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浙商汇金聚禄一年定期A	浙商汇金聚禄一年定期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5423	005424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214,021,509.23份	65,998,523.72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和追求基金资产长期稳定的基础上,力求获得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一)封闭期投资策略包含1.资产配置策略;2.债券投资组合策略;3.债券投资策略;4.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二)开放期投资策略 开放期内,本基金为保持较高的组合流动性,方便投资人安排投资,在遵守 本基金有关投资限制与投资比例的前提下,将主要投资于高流动性的投资品种, 减小基金净值的波动。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全价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方斌	石立平
	联系电话	0571-87901630	010-63639180
	电子邮箱	fangbin@stocke.com.cn	shiliping@cebbank.com
客户服务电话		95345	95595
传真		0571-87902581	010-63639132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stocke.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201号浙商证券大楼7楼

本基金在2019年1月21日之前的指定报刊为证券时报,自2019年1月22日起指定报刊为中国证券报。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9年01月01日-2019年06月30日)	
	浙商汇金聚禄一年定期A	浙商汇金聚禄一年定期C
本期已实现收益	6,836,736.68	1,964,966.94
本期利润	7,907,267.92	2,294,692.04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369	0.0348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3.58%	3.36%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9年0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528	0.0489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29,148,460.07	70,409,778.39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707	1.0668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包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期末资产负债表中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浙商汇金聚禄一年定期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17%	0.03%	0.28%	0.03%	-0.11%	0.00%
过去三个月	1.11%	0.04%	-0.24%	0.06%	1.35%	-0.02%
过去六个月	3.58%	0.05%	0.24%	0.06%	3.34%	-0.0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7.07%	0.05%	1.79%	0.06%	5.28%	-0.01%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全价指数。

浙商汇金聚禄一年定期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13%	0.03%	0.28%	0.03%	-0.15%	0.00%
过去三个月	1.01%	0.04%	-0.24%	0.06%	1.25%	-0.02%
过去六个月	3.36%	0.05%	0.24%	0.06%	3.12%	-0.0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6.68%	0.05%	1.79%	0.06%	4.89%	-0.01%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全价指数。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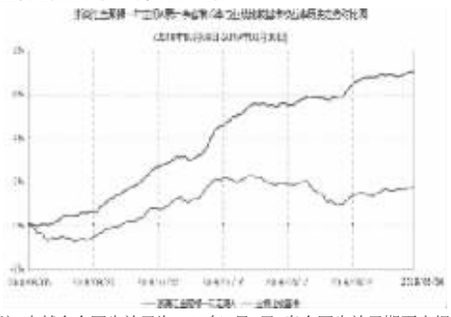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8年8月6日,自合同生效日期至本报告期末不足一年。自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末已完成建仓,建仓期为2018年8月6日至2019年2月5日。报告期末距建仓结束不满一年,本基金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的约定。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8年8月6日,自合同生效日期至本报告期末不足一年。自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末已完成建仓,建仓期为2018年8月6日至2019年2月5日。报告期末距建仓结束不满一年,本基金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的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4月18日,是原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设立证券资产管理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431号)批准成立,2014年8月19日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857号)批准可以从事公募基金管理业务。公司主要经营范围涉及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截止2019年6月30日,本基金管理人管理浙商汇金转型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汇金转型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汇金转型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汇金聚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汇金鼎盈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浙商汇金中证转型成长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汇金聚禄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汇金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汇金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汇金聚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汇金中高等级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汇金聚盈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应洁茜	本基金基金经理,浙商汇金聚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债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浙商汇金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及浙商汇金聚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基金基金经理。	2018-8-6	-	6年	中国国籍,硕士。2013年加入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固定收益事业总部交易主管、投资经理助理。现任浙商汇金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浙商汇金聚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浙商汇金聚禄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及浙商汇金聚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基金基金经理。拥有基金从业资格及证券从业资格。
范旦波	本基金基金经理,浙商汇金聚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及浙商汇金聚盈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9-1-16	-	8年	中国国籍,硕士。历任尼尔森市场研究公司定性研究部商级研究主任、金元顺安有限公司专户债券投资经理、固定收益研究员、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总部专户投资主管,2018年11月加入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现任浙商汇金聚禄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浙商汇金聚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基金基金经理、浙商汇金中高等级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及浙商汇金聚盈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拥有基金从业资格及证券从业资格。

注:1.上述表格内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离职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并公告披露之日。证券从业的涵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2.2019年7月23日,本基金管理人解聘范旦波女士,并已按相关规定备案、公告。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以确保基金资产的安全并谋求基金资产长期稳定的增长为目标,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一贯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组合,制定并严格遵守相应的制度和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报告期内,未出现涉及本基金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5%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回顾上半年,一季度债券市场窄幅震荡,市场对基本面企稳信心不足,叠加权益市场回暖,对债券市场形成一定分流,地方债提前发行也有一定供给压力,市场在多空因素交织的情况下呈震荡行情。二季度债券收益率先上后下。中央政治局会议肯定了一季度经济运行总体平稳、好于预期,市场担忧政策的重心又再度向结构性去杠杆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倾斜。海外经济体增速放缓,中美贸易摩擦继续发酵,避险资产得到追捧。包商银行托管事件对市场流动性扰动较大,流动性分层持续发酵。展望后市,海外需求放缓,PMI继续走弱,通胀压力缓解,中美利差处舒适区间,市场有降准降息预期,均支持债券市场。

本基金在上半年参与了可转债一级打新、增加了短久期资产配置,卖出部分中长久期债券。

感谢投资者的支持,我们将继续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基金,努力为持有人获取优异回报。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止2019年6月30日,本基金A类净值为1.0707,报告期内,本基金A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11%,同期业绩基准增长率-0.24%;本基金C类份额净值1.0668,报告期内,本基金C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01%,同期业绩基准增长率-0.24%。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下半年,海外需求整体放缓,多国降息,美联储释放强烈鸽派信号,给予国内货币政策更多空间。国内基建受制隐性债务,地产受制资金链及房价控制,消费整体疲软;贸易摩擦对国内经济影响逐步体现。在利率并轨及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的基调下,货币政策大概率维持宽松格局。债券市场不具备走熊基础,利率中枢有望下移,2019年下半年债券市场仍具备投资价值。但流动性分层可能加剧,中高等级债券、利率债受益于无风险利率下移具有更高的投资价值。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及我司估值政策和程序,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为了向基金投资人提供更好的证券投资管理服务,本基金管理人对估值和定价过程进行了严格的控制。本基金管理人在充分衡量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货币风险、衍生工具和结构性产品等影响估值和定价因素的基础上,确定本基金管理人采用的估值政策。本基金管理人的估值人员均具有专业会计学习经历,具有基金从业人员资格。

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7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行管理办法》的第四十一条所述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浙商汇金聚禄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的规定,依法安全保管了基金的全部资产,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全面的会计核算和应有的监督,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同时,按规定如实、独立地向监管机构提交了本基金运作情况报告,没有发生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地履行了作为基金托管人所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信息披露等行为进行了复核、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在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该基金在运作中遵守了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各重要方面由投资管理人依据基金合同及实际运作情况进行处理。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浙商汇金聚禄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9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复核,认为报告中相关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浙商汇金聚禄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9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9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49,005,633.70	10,164,788.43
结算备付金	2,170,789.04	2,564,196.69
存出保证金	21,902.93	27,803.58
交易性金融资产	352,275,381.50	464,103,466.77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313,275,381.50	423,908,018.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39,000,000.00	40,195,448.77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5,580,000.00	30,010,135.0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9,939,127.62	7,456,477.25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438,992,834.79	514,326,867.7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9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8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38,349,495.22	223,999,48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172,112.43	171,585.71
应付托管费	49,174.98	49,024.50
应付销售服务费	245,924.98	107,805.50
应付交易费用	9,760.00	12,089.43
应交税费	275,629.83	191,416.88
应付利息	229,251.67	356,687.22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03,247.22	82,500.00
负债合计	139,434,596.33	224,970,589.24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280,020,032.95	280,020,032.95
未分配利润	19,538,205.51	9,336,245.5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9,558,238.46	289,356,278.5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38,992,834.79	514,326,867.74

注:报告截止日2019年6月30日,浙商汇金聚禄一年定期A基金份额净值1.0707元,基金份额总额214,021,509.23份;浙商汇金聚禄一年定期C基金份额净值1.0668元,基金份额总额65,998,523.72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浙商汇金聚禄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9年01月01日至2019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2019年01月01日至2019年06月30日
一、收入	14,800,581.74
1.利息收入	11,773,542.98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921,574.27
债券利息收入	8,849,751.69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953,440.4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048,776.59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626,782.42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1,822,231.19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195,448.77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00,256.34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减:二、费用	4,598,621.78
1. 管理人报酬	1,027,786.11
2. 托管费	293,653.11
3. 销售服务费	138,148.53
4. 交易费用	4,063.61
5. 利息支出	3,023,789.45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3,023,789.45
6. 税金及附加	31,833.75
7. 其他费用	79,347.2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201,959.96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201,959.96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8年8月6日,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本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均无同期对比数据。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浙商汇金聚禄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9年01月01日至2019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01月01日至2019年0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80,020,032.95	9,336,245.55	289,356,278.5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0,201,959.96	10,201,959.9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	-
2.基金赎回款	-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80,020,032.95	19,538,205.51	299,558,238.46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8年8月6日,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本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均无同期对比数据。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盛建龙	冯建兰	冯建兰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浙商汇金聚禄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900号)《关于准予浙商汇金聚禄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批准,由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浙商汇金聚禄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浙商汇金聚禄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8年8月6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280,020,032.95份基金份额,其中浙商汇金聚禄一年定期A基金份额总额214,021,509.23份,浙商汇金聚禄一年定期C基金份额总额65,998,523.72份,相关募集业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2018]京会兴浙分验字第68000016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本基金为契约型定期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基金管理人为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参照《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浙商汇金聚禄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而编制的。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9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的经营成果和基金资产净值变动情况。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基金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差错事项。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2018年1月1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转让2017年12月31日前取得的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2017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5)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母公司、本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本基金销售机构

注:以上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8年8月6日,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6.4.8.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8年8月6日,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6.4.8.1.3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9年01月01日至2019年0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买卖成交总额的比例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4,328,222.40	92.57%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8年8月6日,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6.4.8.1.4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9年01月01日至2019年0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23,402,000.00	100.00%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8年8月6日,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6.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8年8月6日,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应支付关联方佣金,本报告期末无应付关联方佣金余额。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01月01日至2019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027,786.11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469,801.22

注:1、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7%年费率计提。

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7%÷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

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2-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8年8月6日,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01月01日至2019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93,653.11

注:1、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的年费率计提。

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

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于次月首日起2-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8年8月6日,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6.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9年01月01日至2019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浙商汇金聚禄一年定期A	浙商汇金聚禄一年定期C	合计
光大银行	0.00	38,384.98	38,384.98
浙商证券	0.00	99,581.31	99,581.31
合计	0.00	137,966.29	137,966.29

注: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本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4%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计提方法如下:H=E×0.4%÷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2-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划出,由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协议分别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8年8月6日,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通过银行间同业市场与关联方进行债券(含回购)交易。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8年8月6日,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自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8年8月6日,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未发生除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情况。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8年8月6日,无上年度末数据。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9年01月01日至2019年0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5,633.70	10,470.79

注1、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2、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8年8月6日,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8年8月6日,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6.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6.4.8.7.1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事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8年8月6日,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6.4.9 期末(2019年0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的股票。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9年6月30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为75,180,000.00元,是以如下债券作为质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1580209	15博投债	2019-07-04	80.69	150,000	12,103,500.00
1680031	16旗海专项债	2019-07-04	79.44	150,000	11,916,000.00
101762061	17乍浦建投MTN001	2019-07-03	101.94	150,000	15,291,000.00
101800518	18库尔勒MTN002	2019-07-03	104.32	100,000	10,432,000.00
101900567	19金华融盛MTN002	2019-07-03	101.75	250,000	25,437,500.00
合计				800,000	75,180,000.00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9年6月30日止,本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为68,500,000.00元。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回购期内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和/或在新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6.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352,275,381.50	80.25
	其中:债券	313,275,381.50	71.36